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司催字第56號

03 聲請人 鄭甘美

04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5 主文

- 06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07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
08 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
09 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10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11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
12 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13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4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1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6 附表：（115年度司催字第56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			115年度司催字第000056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	
001	陽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2223 ~ 102-ND-0002232	10	10000		
002	陽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2235 ~ 102-ND-0002244	10	10000		
003	陽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10-ND-0010378 ~ 110-ND-0010379	2	2000		

18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
19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
20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21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22 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23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
24 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- 01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- 02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